



P.12-24

教育改革Q&A



一、教育環境整備

Q 1.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及幼托整合政策為何？

A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係建構五歲幼兒的延伸性品質，在目標上，應慮及幼兒核心價值與典範的塑建；在概念上，應突破生態環境的困境，朝向未來公民素質奠基的方式規劃；在策略上，呼應公私共存共榮的發展，籌措並挹注適當的資源；並考量非義務化、非強迫性的民主機制，重視家長教育選擇權，與社區資源共享的前景下，俾能建立適性且優質的體制；預計九十三學年度自金馬地區試辦，九十四學年度再依規劃全面實施。至幼托整合之定位係考量因○至六歲幼兒對教育及保育之需求是無法切割的，因此，為整合學前階段幼兒教保機構所發揮之功能，宜統一事權，爰由本部與內政部跨部會共組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研議規劃，所訂目標為四：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目前研議共識如下：1、五至六歲，納入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由教育部主管。2、五歲以下（含0~2托嬰）由內政部主管。3、現行幼稚園、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以五歲以下為主。



Q 2. 對於國民中小學現存老舊及危險教室之更新，教育部之作法如何？

A 一、問題關鍵：老舊危險校舍會因時間之推移而增加，全國國民中小學校數甚多，只有逐年編列預算，逐步辦理一途。

二、具體成效：

(一) 教育部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計投入六七〇億元，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已達成大幅度的改善。復經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校園之復建，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之進步一日千里，災區重建之校園環境成為未來校園整建之指標。

(二) 老舊危險校舍會因時間之推移而產生，教育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間，普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數量及改善經費需求。經彙計後粗估整建經費需求高達約新台幣二八四億元。為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將於往後年度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整建校園環境，逐步落實「新校園運動」的理想。

三、未來具體規劃方向：

(一) 未來教育部將繼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整建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優先擇定老舊危險校舍進行整建。

(二) 在校園整建過程中，強調下列原則：

- 1 校園整體規劃設計。
- 2 納入綠建築的手法。
- 3 安全、舒適、生動、活潑、健康。



Q3. 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A 一、理念：為提昇國民教育品質，本部自八十七年度起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截至目前，投入各項軟硬體經費已超過二七六億元，並已順利達成國小一至五年級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降低班級人數是國民教育改革重要的策略與過程，本計畫的落實對於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教學精神，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二、問題關鍵：依九十學年度國中小學概況統計，國民小學在二十四班以下比例占六十五·七三%，基本上小校已占相當比率，惟因人口集中都會地區土地問題難以解決，都會區小校之推動有實質之困難，故目前先行全面推動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以使班級經營成效更為提高。

三、具體成效：本計畫自八十七學年度推動以來，國小目標年級別以三十五人編班之比率，自八十七學年度之九十三·六二%，八十八學年度之九十六·八%，八十九學年度之九十七·〇八%，至九十年度已達九十七·一七%，已見具體成效。

四、未來具體規劃方向：國小部分預計於九十二學年度可達成一至六年級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國中部分則分階段於九十三學年度達成以三十八人編班之目標，九十六學年度達成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



Q 4. 如何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A 一、因應產業結構變遷、學齡人口遞減、政府加入WTO，及連貫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教育課程等因素影響下，將規劃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中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二、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教育部自90、91二年試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具體成效包括打破校際藩籬，促成校際資源整合，促成校際合作開設課程，加強社區與學校的互動關係，加強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在課程教學上的互動關係。

三、92年度起將規劃推動下列計畫：

(一) 依據社區地理及人文環境，規劃普通、技職、特殊-資優、特殊-身心障礙四個學習系統，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以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二) 研訂「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六年計畫，建立分年指標，諸如就近入學率、升學率、綜合高中校數等，建構學生適性就近入學的就學社區，為十二年國教奠基。

(三) 規劃「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對於成績優秀的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鄰近社區高級中等學校者，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以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社區高中職校。

(四)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實施要點，依九十一學年度六十六個合作專案社區教育資源現況評估結果，選擇教育資源較為欠缺地區，責成主管機關輔導該地區鄰近學校共同提出社區合作專案計畫及開放學校自行協調鄰近學校共同提出社區合作專案計畫，以建構適性學習社區。



Q 5.十二年國教規劃為何？

A 一、依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衡酌當今社會發展現況，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應予嚴肅面對，然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影響層面相當廣泛，舉凡法規、辦理模式、學制及學區之劃分、教學資源之合理配置、學生輔導以及國家的財政負擔等議題，都必須經過周詳的研究和規劃。為求周延規劃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事宜，將就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所涉及之議題，廣泛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學校人員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具體可行的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後，方能正式啓動。

二、本部將對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及理念加以界定，並視我國高中、職教育現況，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制度實施狀況等資料，評估其可行性，另針對相關法規、辦理模式、學制及學區、教學資源及課程、學生輔導及經費等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析，並廣納各界意見，俾提出符應社會需求之具體策略。

三、為慎重起見，本部有關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議題深入研析之結果，將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俟聽取各界建言後，將作進一步之規劃。



Q 6. 如何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合作？

A 一、教育部自九十一年起成立北、中、南三區六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依學校條件及區域產業需求，分領域提供各技職校院與產業界進行跨校式共同研究合作之聯絡窗口，擴大推動跨校性的產學合作。

二、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的具體作法包括：

(一) 建立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體制，成立跨部會及產學研界之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輔導區域性產學合作中心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加強進行產學合作事宜。

(二) 成立技術研究中心，強化工程技術的研究開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工業性試驗，為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的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的相關問題。

(三) 規劃運用產業界教育資源，辦理企業大學，招收業界在職員工在企業內學習進修，提供職前訓練、在職教育、升級訓練等教育，取得學位或學分。

(四) 整合跨部會間產學合作資源，有效結合大專校院研發能量，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

(五) 研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劃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激勵方案，積極創造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的機會，提昇產業升級研發能量，及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三、未來規劃之配套措施包括：

(一) 規劃技術移轉制度及成果專利化與實用化。

(二) 訂定獎勵教師或學校接受業界研究之辦法。

(三) 規劃贊助講座制度。

(四) 辦理教師赴業界研習與觀摩。

(五) 建置產學合作網路服務窗口。



Q 7. 高職教育的轉型及輔導情形如何？

A 一、在產業結構變遷、人口出生率下降與為銜接九年一貫及高等教育課程等因素影響下，高職目前正處於轉型時期，為解決上述問題及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本部刻正積極推動綜合高中及高中職社區化，以提升後期中等教育之競爭。

二、高職教育是否廢除問題仍待針對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

- (一) 職業學校畢業生社會功能的評估。
- (二) 技職教育各層級人力培育銜接與全面調整。
- (三) 職業學校轉型配套措施及無法轉型之處置問題。

三、有關高職未來將朝以下幾點發展：

(一) 學校類科調整：職業學校配合地區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科技發展及國家政策，適時進行校內職業類科的調整與整併。

(二) 建置整合型教育資源中心：積極結合社區教育資源，除發展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的精緻化、特色化職校外，同時視社區內學生學習需求，共同規劃設置社區內各類技職教育資源中心，一方面提供精緻技職教育，一方面提供社區產業人才培訓與專門職業教育的訓練課程。

(三) 協助轉型綜合高中：納入「高中職社區化中程實施計畫」研訂規劃中，協助職校轉型綜合高中。未來對於高職之定位與轉型本部將召開相關公聽會，並辦理全國技職教育研討會，廣納社會各界人士之意見，以擬具完善之配套措施，為莘莘學子建立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Q 8. 如何強化大學自主運作機制？

A 一、為落實大學自主，以強化其學術自由之特色，本部歷經多年研議，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俾使大學組織運作更具彈性自主，有助大學教育發展。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釐清大學與教育部之關係。
- (二)建立專業諮詢制度，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
- (三)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賦予法人化國立大學人事、財務運作更大之自主空間。
- (四)增訂大學發展規模採總量審核方式，建立大學學制彈性調整之機制。
- (五)建立大學評鑑機制，引導大學發展特色。
- (六)修正校長及學術行政主管之遴選制度，建立權責相符之運作體制。
- (七)授權大學得自行決定組織單位，其名稱、任務及主管資格均由大學自定。

二、大學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陳報行政院，本部將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及立法部門，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賦予國立大學法人地位及更彈性自主空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達成追求卓越的目標。

三、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八十九年度全國五十二所國立大專院校均已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公佈，賦予國立大專院校更大財務自主運用彈性及投資經營之自主空間。

四、為因應大學自主發展之趨勢，強化大學學術自主責任，自八十學年度起逐年選定符合條件之大學校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迄九十一學年度，授權自審學校已達三十二所，佔所有大專校院的20.8%。未來期達到全面大學自審教師資格之目標。



Q 9. 推動大學整併規劃為何？

A 為了因應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質的多元化發展，大學的整併工作成為各國重組高等教育結構的重要措施。美國、澳洲、荷蘭、英國、西德等西方國家及日本、大陸也相繼地經由政府再造運動，積極介入高等教育的整併運動，擴大學校的規模、降低成本、提昇學術競爭力，以追求卓越為重要的國家教育發展政策。

國內現有大專校院計一五四所（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其中國立大學校院部分，除了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等四校之學生規模超過一萬人以外，其餘均屬中小型之學校。而七所師範學院，如不含暑期部學生，人數僅約二千至二千五百人；幾所體育學院及藝術校院，學生人數仍待成長；新成立之大學或新改制之技術學院，亦尚屬初期規模。上述學校目前都面臨發展之瓶頸。師範學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之後，勢必要調整轉型，但受限於政府的財政，無法滿足其轉型之需求。另一方面，地方上也頻出現將該地區現有國立學院改名為大學之訴求。欲解決前述問題，對部分小規模學校予以合併，藉以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應有迫切之需要。透過合併不但可將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此種整合模式，對國內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將有重大的意義。目前研議合併之學校包括「臺灣師大與臺灣科技大學」、「臺灣大學與臺北師範學院與」「台北市立師院與臺北市立體院」、「花蓮師院與東華大學」、「高雄師大與高雄應用科大」、「屏東師院、屏東科大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勤益技術學院、台中技術學院與台中護專」。



Q 10. 如何配合產業發展調整人力培育機制？

A 由於近年來國家社會及產業人力需求變化迅速，本部為利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得以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需求彈性調整，進行多項改革，如授權大學自主規劃系所、多元人才培育管道及支援補助重點系所等，現階段因應措施如下：

- 一、建立大學校院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自主彈性調整機制。
- 二、強化在職進修、輔修、雙修課程及跨系院之學程。
- 三、依據產業需求人力系所，擬定專案人才培育計畫：未來努力的方向如下：
 - 一、依據產業需求人力系所，持續擬定專案人才培育計畫。
 - 二、協助大學系所因應國家建設發展與產業發展，調整不合時宜的科系所及發展新的科系所。
 - 三、大學學程與學系並存。
 - 四、大學校院配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跨領域人力及高級管理階層人才需求，檢討課程規劃或開設跨領域學程。
 - 五、將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情形納入大學校院評鑑指標，俾供確實瞭解各大學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及各大學調整系所之參考。
 - 六、透過北、中、南三區技專院校策略聯盟，做為學校與業界聯繫的平台，並於學生離校前一學期，提供就業輔導課程。



Q 11. 因應加入WTO如何提昇國內大學的國際競爭力？

A 為因應我國加入WTO之後，大學校院所面臨之激烈競爭，本部已採行以下政策措施因應，以強化我國高等教育品質、學術研究創新成果及國際競爭力：

(一) 辦理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以專案經費支持研究型大學整合，協助整合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俾能在國際水準上作競爭。本計畫推動重點包括校內整合、校際整合。本整合計畫期於十年內輔導至少一所達國際一流水準之研究型大學。

(二) 本部組成「配合加入WTO規劃高等教育競爭策略專案小組」諮詢委員會，就高等教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所激發之國內外環境變遷，研議前瞻性之規劃方案，並將組成工作小組就相關議題及我國高等教育面臨WTO衝擊之優劣勢分析、相關法制作業之檢討作深入研析，並提出完整之報告。而配合本年四月份我國與其他亞洲國家雙邊談判之開始，亦將就雙邊談判初始清單之提出，作為優先再檢討之議題。

(三) 強化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

(四) 專案辦理國立大學研究所基礎教育重點改善計畫：以博士班為補助重點，根據學校教師結構、學生結構以及教學研究產出的成果設定補助條件及標準，以改善研究型大學之基礎教育。

(五) 積極辦理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鼓勵各大學校院規劃以英語授課之教學學程、部分專業課程以雙語授課；推動博士生以及博士後出國研究獎助計畫，並鼓勵各大學校院招收外籍大學生及研究生，以促進國內高級人才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能力；鼓勵各大學校院與國外著名教育機構交換教授與研究人員進行交流合作。



Q 12. 教育部如何均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A 為均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本部八十四年度起補助台灣省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資源不足地區，確實發揮一定的成效。針對教育優先區執行的現況，本部亦隨時加以檢討。

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1) 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2)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3) 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比率偏高之學校。
- (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5)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
-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針對前述之學校提供各項補助，未來仍將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且檢討均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辦理情形，使計畫之推動更符合目標需要。

有關高等教育部分，迄九十一學年度止全國已有一五四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其中北部地區六十六所、中部地區二十九所、南部地區四十七所、東部地區六所，在量的部分已達成均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目標；未來將就教育資源品質的部分進一步予以提昇。另為平衡大學區域發展，本部「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已通過審議國立宜蘭技術學院、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及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等學校升格大學改名作業事宜，將來三所學校將分別改名為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苗栗）大學（名稱未定）及國立台東大學，宜蘭縣、苗栗縣及台東縣將各自擁有該區域第一所大學。



Q 13. 如何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保障私校學生權益？

A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本部為輔導私立學校發展，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協助學校做長遠規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私立學校，鼓勵各校配合其校務發展計畫運用獎補助經費，十年來對各校改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方面已有顯著成效。除了對學校的獎補助外，針對就讀私校學生的各項直接補助，落實對私校學生就學權益的維護，將是未來加強的重點。

二、另為落實私立學校法「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賦予私校公平的競爭條件，目前研擬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明定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得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或設校法人，並得指定特定用途），「全數」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

三、為提高私立學校自主性，適當給予私校更大自主空間，修正條文中亦明定，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有關招生科系、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遴選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等之全部或一部，提經私立學校審議委員會議，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四、私立學校肩負培育國家人才之重任，具有教育之公共性，針對私校人事及財務的公開化、透明化將加強規範，且建立預警機制，期能保障私校教職員及學生的權益。